

安康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2020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相关二级学院：

现将《安康学院2020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安排》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抓好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2020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



安康学院2020年新增学士学位 授权专业审核工作安排

根据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陕学位〔2014〕1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做好现设本科专业2020年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陕学位办〔2020〕1号），现将我校2020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审核专业

2016年新设的制药工程、工程造价和金融工程等3个专业，专业信息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批准时间	所在学院
081302	制药工程	工学	工学	四年	2016.2.16	化工学院
120105	工程造价	管理学	管理学	四年	2016.2.16	经管学院
020302	金融工程	经济学	经济学	四年	2016.2.16	

二、工作安排

由于今年受疫情影响，省学位办暂未通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学校将参照2019年此项工作的进度安排执行，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一）学校安排部署（3月9日-13日）

教务处根据（陕学位办〔2020〕1号）文件要求，拟定《安康学院2020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安排》，组织召开审核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二）二级学院自评（3月14日-4月5日）

根据《办法》相关要求，相关二级学院成立3—5人组成的自评小组，院长任组长。对标《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附件1）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及自评依据（格式见附件2），并附支撑材料，认真填写《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附件3），做好学校专家评议组现场考察各项准备工作。

（三）学校组织专家评议（4月6日-4月12日）

学校学位委员会根据拟申请授权专业情况，组织成立专家评议组，按专业分成三个小组，每个小组由5-7人组成，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聘请外单位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评审程序：学校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听取申报二级学院自评情况汇报；专家组评阅有关申报材料，包括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情况、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等方面，抽查教育教学档案；专家组实地考察教学、实验、图书和后勤保障等设施；专家组召开教师与管理人员座谈会；专家组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专家组召开评议会，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做出是否同意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决议，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反馈评审意见。

（四）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与公示（4月13日—4月19日）

学校学位委员会对专家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公示7天。

（五）材料整理上报（4月20日—4月25日）

根据（陕学位办〔2020〕1号）文件要求，整理和规范审

核材料，上传陕西省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数据平台。

三、工作要求

从今年开始，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将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时间紧、要求高，请相关二级学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顺利通过，同时要以本次审核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和梳理专业建设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整改，强化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联系人：方昕 手机：15029597990

- 附件：1. 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2. 自评报告及自评依据（附支撑材料）模板
3.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